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研究院
赵彬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修订情况



奖励办法修订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首 页 | 机构设置 | 科研基金 | 科技奖励 | 科技成果 | 产学研合作 | 大学科技园 | 高校产业 | 计量认证 | 教育信息化

20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 [【公告】中国学术会议在线招聘启事](#) |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淮海科技创新研究院招聘2](#) | 站内搜索: | [登 录](#)

您的位置: 首页 >> 中心工作动态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来源: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 发布时间: 2015-03-20 | 访问次数: 301

【 字体: 大 中 小 】

数核发[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主动适应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可持续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深化高校科技奖励改革, 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的导向职能, 体现高校特色, 提高高校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我对2009年4月发布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5年2月4日



(一) 修订原则

- 保持与国家科技奖励衔接，与国家自然奖、发明奖、进步奖保持一致。
- 保持原有奖励总体结构及基本内容不变，根据改革需要提出新举措。
- 对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目标、有重点地设计奖励内容与机制，提出解决措施，切实发挥奖励的引导功能。



(二) 修订内容

在2009年4月发布的《奖励办法》基础上进行修订。新增14条内容，合并、取消7条内容，修改30条内容。

原《奖励办法》
共8章45条



《奖励办法》（修订）
共8章52条



1. 鼓励潜心研究

目的：引导科研人员养成踏实务实的治学态度、崇尚科学的治学精神。

修订内容：

➤ 重点评价项目的标志性成果：

- 对于自然科学奖项目，重点评价10篇代表性论文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
- 对于应用类项目，在评审时突出原始性创新和核心技术的应用。



1. 鼓励潜心研究

- **延长成果发表、使用年限：**论著发表和成果应用年限，由原办法一年改为二年以上。
- **限制申报项目数：**申报奖励的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2. 强调科教结合

目的：以科技贡献为主要依据，同时强调科教结合。

修订内容：

- **增设科普类奖：**参照国家科技奖励，高校应更加重视科学普及工作，在科技进步奖中增设科普类奖。
- **首次增加教书育人内容要求：**在科技奖励申报材料中增加教书育人的相关材料。



2. 强调科教结合

- 会评阶段增加教书育人的评价因素：科技成果水平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对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做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授课情况、指导研究生、编写教材、教学成果奖等



3. 优化奖励结构

(1) 新设青年科学奖

目的：引导青年学者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黄金年龄段取得重大学术研究成果。



创新推荐办法

- 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推荐制，在我国政府奖中为第一个实施提名推荐制的奖项。
-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需为相同一级学科（学科分类参照教育部）



3. 优化奖励结构

(2) 增设特等奖

目的：鼓励重大原始性创新，引导高校科研人员，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潜心从事基础性研究，对重大基础性研究成果、原始性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背景：

- 高校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不多；
- 高校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比例偏低；
- 调研结果显示，近80%的专家认为，应参照国家科技奖励，增设特等奖。

推荐办法：实行提名推荐制，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当年拟授一等奖项目中提名推荐。



3. 优化奖励结构

(3) 调整授奖比例和奖项

- 在原有每年授奖不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自然科学奖与技术发明奖授奖比例，适当减少科技进步奖的授奖比例；
- 将专利奖并入技术发明奖。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申报工作





基本设置

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分设：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



基本设置

(1) 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论文（专著）2013年9月20日前公开发表的；

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必须是10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和署名单位



基本设置

(2) 技术发明奖

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具有显著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好的效果。
- 其中发明奖（专利类）是评价单件专利实施人数不超过6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知识发明人；



基本设置

(3) 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科学普及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 技术创新性突出
-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新增科普类，正式出版发行2年以上并取得社会效益



基本设置

(4) 青年科学奖

授予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候选人应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潜心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2015年推荐的候选人（1975年1月1日后出生的）



基本设置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推荐、评审一次，每次奖励项目不超过320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不超过10名。



近五年教育部一等奖数据

年份	奖种	教育部	浙大	占比 (%)
2014 3项	自然奖	42	0	0
	发明奖	20	1	5
	进步奖	39	2	5.1
2013 6项	自然奖	42	1	2.4
	发明奖	28	1	3.6
	进步奖	47	4	8.5
2012 7项	自然奖	36	3	8.3
	发明奖	26	1	3.8
	进步奖	46	3	6.5
2011 3项	自然奖	43	0	0
	发明奖	14	0	0
	进步奖	56	3	5.4
2010 4项	自然奖	48	1	2.1
	发明奖	13	0	0
	进步奖	54	3	5.6



五年各院系教育部一等奖总数

理学部		工学部		信息学部		农生环学部		医学部	
数学		机械	1F	光仪		生科		基础	1J
物理	1Z	材料		信电		生工食品	1J	公卫	
化学		能源		控制	1J	环资	1Z+1J	药学	
地科		电气		计算机	1J+1F	农生	2Z+2J	浙一	1J
心理		建工	1Z+1F+2J	生仪		动科		浙二	2J
		化工	3J					邵逸夫	
		海洋						妇保	
		航空航天						儿保	
		高分子						口腔	
小计	1		8		3		7		4

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推荐流程和时间安排





采用限额推荐制度

- 学校择优推荐；
- 共24个学科评审组，建议一个学科不超过2个项目；
010数学、020物理天文、030化学、040生物、050地学、060力学、070土建水、080工程热物理、090仪器仪表、100机械、110电机电力、120化工轻纺、130电子通讯、140计算机、150自控管理、160材料、170环境科学、181农林、182养殖、191医药卫生(基础)、192医药卫生(临床内科)、193医药卫生(临床外科)、194医药卫生(药学与中医学)、200交通运输
- 3名以上（含3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署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



采用限额推荐制度

-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当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但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高等学校。
-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当年一等奖拟授奖项目中特别突出的成果提名推荐为特等奖。



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推荐制

提名人主要包括：

- 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学会
- 有关高校校长
-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奖有关获奖人
- 在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3名以上联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 已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 2014年度参评但未获奖项目（原则上不能报）；
- 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注意事项

- 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包括合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论文署有国外作者，提供书面证明；
- 需提供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原件（收录、引用情况）；
- 经济或社会效益：发明奖、进步奖应用二年以上，（推广类要求应用三年以上，获奖需满两年）。应用证明原件（盖财务章）。



关于中外合作发表论著的有关问题





国外合作证明

- 论文署有国外作者，应当由国外合作单位或者合作者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确定研究思路、开展研究工作和提出理论学说（学术观点）中的具体贡献。在推荐、评审中应当把国外合作单位和作者的学术贡献相应扣除



推荐项目公示要求

- 自然奖、自然奖-直报类：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发明奖（含专利类）、发明奖-直报类：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专家）、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进步奖（含推广类、科普类）、进步奖-直报类：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专家）、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推广应用情况、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公示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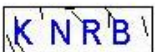
推荐书填报



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密码找回](#)

通知公告	模板软件	政策法规	常见问题
◦ 2015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模板			2015-07-01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			2015-05-27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			2015-05-27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2015-05-27
◦ 回避专家申请表			2015-05-27

© 2015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版权所有 版本 V2.0.0
技术支持: 北京理工大学 技术支持电话: 13552009059, 13552062719, 010-68948156
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IE8 (及以上) 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教育部奖申报时间节点

- 6月22日前，报送《科技成果登记表》和导出数据文件；
- 7月3日前，将《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初稿（参考工作手册）一份；
- 7月6日发放推荐号和校验码，进行网络申报推荐，；
- 7月20日，递交公示材料；
- 8月10日，开始网上审核，14日截止；
- 8月17日，报送推荐项目书面材料2份（含国防专用项目）



教育部奖评审程序

- 8月份形审；
- 8月底-9月初同行专家网络评审；
- 9月-10月专家委员会会议评审；
- 2015年适当增加高校以外的专家
- 在同一个学科评审组产生自然、发明、进步获奖项目
- 特等奖、青年科学奖现场考察；
- 奖励委员会审定。

谢谢！ 请批评指正

